

附件

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

机构设置：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在管辖地区内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，接受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和区委的领导，对本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根据《关于印发<关于北京市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京政法发[2019]8号），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内设12个部门，分别为：办公室（行政事务管理部）、政治部（机关党委、机关纪委）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第四检察部、第五检察部、第六检察部、第七检察部、第八检察部（法律政策研究室）、检务督察部和驻通州区看守所检察室。

职责工作任务：

- （1）在辖区内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；
- （2）负责对本辖区内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；
- （3）负责对本辖区内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提起公诉，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；

- (4) 在辖区内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；
- (5) 负责对本辖区内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；
- (6) 负责对本辖区内判决、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；
- (7) 负责对本辖区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；
- (8)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(二)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（包括绩效目标设立依据、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、目标合理性等）。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紧紧围绕 2025 年度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等要求制定，既充分体现了职责职能和常规工作任务，也结合特殊重要时点，突出体现了年度新增特色重点工作内容。

目标设立依据：

- (1) 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；
- (2) 中共北京市委贯彻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的实施意见；
- (3) “十四五”时期检务保障工作发展规划；
- (4)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单位职能；
- (5)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年度工作计划；
- (6)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内部控制制度；

(7) 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规、规章制度；

(8) 相关历史数据、行业标准、计划标准等。

整体绩效目标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通过履行监督职能，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。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；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、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；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提起公诉，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；对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；对判决、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施法律监督；对监狱、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施法律监督等。

绩效指标：（1）规范单位内部管理要求，提高财务部门日常工作效率和质量。（2）安检安保服务标准高；信息化系统建设和运维项目系统正常运行率等于 100%。（3）网络连接稳定，信息化系统建设和运维软件、硬件维护数量 500 项；保障全年开展检察工作检察工作 300 项以上。（4）满意度大于等于 95%。

二、当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5 年全年预算数 10,670.87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预算数 9,731.31 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数 939.56 万元，其他支出预算数 0 万元。资金总体支出 10,504.10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9,627.45 万元，项目支出 876.65 万元。预算执行率为 98.44%。

三、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（一）产出完成情况分析

1. 产出数量

2025 年，本院严格落实年度工作部署，坚持不懈推进检察业务，为人民司法、为法治担当。全年受理检察各类案件，全面覆盖刑事打击、民事监督、行政履职、公益保护等核心履职领域。

2. 产出质量

2025 年，受理检察案件实现“量的合理增长”。

3. 产出进度

通州院工作贯穿全年，按照年初预算批复及年中追加、核减调整预算，2025 年末完成了各项检察工作。

4. 产出成本

2025 年，通州院预算安排严格落实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厉行勤俭节约压缩行政支出，着力保基本保运转。一方面，加强源头管控，严控一般性支出，尤其“三公”经费及会议、培训支出持续得到有效地控制。另一方面，在预算资金总规模收紧情况下，加强资源合理统筹和精细分配，优化支出结构，注重精细化管理，将有限的资源花在刀刃上，真正做到提质增效，提升预算执行效能。

2025 年，基本支出 9,627.45 万元，项目支出 876.65 万元，部门整体支出 10,504.10 万元，有效控制在预算批复内。

（二）效果实现情况分析

1. 社会效益

2025 年，区检察院检察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提质扩面。按照全市检察机关“差异化加强检察服务保障体系建设”部署要求，面对副中心“打造城市发展样板”新形势新任务，在 2018 年、2022 年制定的服务副中心建设司法保障意见的基础上，创新打造“6 张护航名片”系统构建服务保障体系 3.0 版：以护航政务名片筑基石、护航营商名片促发展、护航文脉名片强传承、护航生态名片赋双碳、护航开放名片拓格局、护航协同名片聚合力，检察供给与副中心发展的精准适配正在成为首都检察中的“通检方案”。

全力护航平安通州建设。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，高标准服务保障行政办公区安全稳定。依法严厉打击涉政等危害政治安全犯罪，突出打击恶意敲诈建筑工地、危险作业等危害副中心建设安全、社会安定、人民安宁的犯罪。针对轻罪案件占比刑事司法案件 87.5% 的实际，打造轻刑审前检调平台，盗窃、寻衅滋事等扰乱公共秩序、侵犯财产类传统多发性案件同比下降 34%，降至近三年最低，副中心社会治安持续向好。引导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积极退赔、取得谅解、达成和解等，认罪认罚率 91.3%，一审服判率 96.9%，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2. 服务对象满意度，满意度高于 95%。

四、预算管理情况分析

（一）财务管理

1.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

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，规范财务管理，充分发挥财务管理的监督核算，保障职能。通州检察院制定了《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经费支出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办法》等管理制度，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完善，但仍需对财务人员进行岗位细化，专人专责，严格按照财务制度遵行，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工作水平。

2.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

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执行市财政及通州检察院制定的相关规定，按照资金审批权限报送相关领导审批等手续支付项目资金；项目资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，避免出现财政资金被挤占、挪用等违规行为。

实行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、授权审批的预算管理体制，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和安全。在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层面，能够执行相关财务、预算、采购、资产、合同等管理制度，政府采购支出、“三公经费”、培训费支出等严格按预算批复执行，除了日常的财务监督外，各归口管理部门发挥职能监督作用，严格审计监督、纪检监察，强化财经纪律的刚性，防范经济风险。

3.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

财务记账较为规范，支出凭单、发票等附件较为齐全，各项支出符合规定的程序和规范，审批手续完备，支出真实合理，支出的效率和效果良好；各项收支均得到正确核算，相关财务信息真实完整。

4.三公经费控制情况

2025 年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 84.13 万元，实际支出 75.56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车运行维护。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率 89.81%，整体落地效果良好，事项推进基本贴合原定目标。

（二）资产管理

通州检察院明确了综合办公室对全院固定资产的管理职责，应按照内部控制要求制定相关管理办法。

（三）绩效管理

1.绩效管理职责

（1）通州检察院综合办公室是绩效管理的牵头部门，审核各部门提交的绩效目标，配合财政部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；组织预算执行绩效跟踪，并按规定及时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报财政部门，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

（2）各相关部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部门职责，编制年度预算。同时制定清晰、量化的绩效目标，加强项目论证和审核；执行过程中严格按预期的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；提供绩效评价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及撰写项目自评报告；根据评价结果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，制定整改措施，改善绩效管

理工作。

通州检察院所有项目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均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，明确项目总目标，以便进行绩效跟踪、绩效管理，在年度终结后均填报绩效自评表，进行绩效评价，形成闭环管理，指导预算工作，真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。

2.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

2025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共 10 个项目，其中参与评价项目 10 个，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100.00%，自评情况如下：

(1) 重点评价项目 1 个，为“通州检察院办案业务费”涉及金额 486.25 万元，评价等级为优。

(2) 填报绩效自评表项目 9 个，其中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有 2 个，评价等级为有优的项目有 7 个。

(四) 结转结余率

2025 年，通州检察院支出预算数 10,670.87 万元，结转结余总额 154.67 万元，结转结余率 1.45%。说明预算执行严格业务工作顺利。

(五)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

2025 年度预算调整收入资金 10,670.87 万元，实际决算支出资金 10,504.10 万元，预决算差异率 -1.56%，说明通州检察院预算支出编制情况很好。

五、总体评价结论

（一）评价得分情况

通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，通州检察院综合得分 92 分，部门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“优”，具体评分情况：

当年预算执行情况。该指标分值 20 分，评价得分 18 分。预算执行比较到位，基本能够较好的按照预算管理相关制度执行，预算执行率为 98.44%，资金总体能够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。该指标分值 60 分，评分得分 55 分。各职能单元产出完成情况较好，职能实现效果明显，服务对象满意度基本达标。

预算管理情况。该指标分值 20 分，评分得分 19 分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立项程序规范，绩效目标明确且与相关政策、职能要求相符；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、预算匹配度较好；绩效指标全面、合理、完整；绩效及资产管理较规范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一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。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，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，预算控制能力与政府采购执行力还有待加强；二是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。

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绩效管理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，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指标设置，逐步建立更科学、更具指向性、可量化的指标体系。

六、措施建议（整改措施、下一步工作举措）

1.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，提高绩效目标有效性。

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编制过程中，结合本单位的发展规划与目标，总结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，合理编制当年预算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有效地制定和实施监督检查制度，保障绩效目标顺利实现。

2.完善绩效目标与指标的设置，增强指标的科学性。

提高绩效管理水平，提高项目绩效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关联性。结合项目自身特点，科学合理的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值，设定的绩效指标应细化、量化，并具有可衡量性，发挥绩效目标在项目管理中的引导作用。